#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呂定曄
　　巫光璿
被　　告　陳韋閎
法定代理人　江玉琴
　　陳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8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4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8 日下午14時48分，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

街往南平路方向行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張城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208,876 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則原告得代位對被告請求之金額為94,432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違法跨越雙黃線行駛，但是鑑定委員會沒有採納，且系爭車輛要右轉應該要禮讓被告直行車，但系爭車輛於警訊時稱未看到被告，認為承保車輛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賠償原告94,432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

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初領駕照日為110年7月30日，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事故發生之時即110年6月8日尚未取得駕駛執照，事故發生時確屬無照駕駛，洵堪認定。再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當時直行中埔一街，因為我前方有一台車停路邊，我向左繞過他後，我有看到張城銘車要右轉，當時張城銘在我左側，我以為張城銘之車輛會讓伊先直行。」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騎車行經事故地點，欲超越前方系爭車輛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然被告騎車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且自前車即系爭車輛右側超越，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可知張城銘於駕駛系爭車輛靠近中埔一街88巷口前，即聽聞已開啟方向燈號聲音以警示後方來車，而系爭車輛雖有跨越雙黃線行駛之行為，然係為閃避訴外人駕駛之停放路邊車號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況系爭車輛雖跨越雙黃線行駛，然既屬前車，被告仍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佐以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陳韋閎無照駕駛岜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自右側超越，為肇事原因；張城銘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鄭玄洋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車號000-0000號駕駛在路口10公尺內設有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占用部分車道停車，有違規定。」，經覆議後，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審查結論為「陳韋閎無照駕駛岜通重型機車，未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自右側超越，為肇事原因；張城銘駕駛自用小客車、鄭玄洋駕駛自用小客車與楊旭烜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惟楊旭烜在路口10公尺內設有禁止臨時停車處占用部分車道停車，有違規定。」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9 年4 月10日桃交運字第1090015439號函各1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6至80頁），亦同本院認定。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05,876 元（工資76,436元、零件129,440 元），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而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分之9。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6月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4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7,996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76,436元，共計94,432元，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45、46頁）之翌日即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 附表： | | 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號 | |
|---|---|---|---|
| 年 | 折舊額 | 折舊後 | 餘額 |

（續上頁）

| 數 | 計　算　方　式 | 金額 | 計算方式 | 金額 |
|---|---|---|---|---|
| 01 | 129,440x0.369 | 47,763 | 129,440-47,763 | 81,677 |
| 02 | 81,677x0.369 | 30,139 | 81,677-30,139 | 51,538 |
| 03 | 51,538x0.369 | 19,018 | 51,538-19,018 | 32,520 |
| 04 | 32,520x0.369 | 12,000 | 32,520-12,000 | 20,520 |
| 05 | 20,520x0.369x4/12 | 2,524 | 20,520-2,524 | 17,996 |
| 說明：<br>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br>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 | | | |